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

一、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

2024年12月31日，财政部颁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规定。公司根据该项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对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三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|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| 2023年度（合并）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调整前 | 调整金额 | 调整后 |
|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 | 营业成本 | 3,230,647,506.62 | 163,341.05 | 3,230,810,847.67 |
|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 | 销售费用 | 72,374,365.43 | -163,341.05 | 72,211,024.38 |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